

內政部消防署全國義消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第五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全國義消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自八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訂定函頒實施，業已歷經四次修正。審酌自一百零六年來鳳凰志工及防火宣導組織併入各義勇消防總隊後，總員額數大幅增加，為簡化甄選程序、避免浮濫遴薦與紛爭，爰修正本規定第五點、第六點，其要點如下：

- 一、各消防機關遴薦人數依轄屬義勇消防人員現有總額比例設算，且所遴薦人員須最近五年內未曾當選全國義消楷模；倘遴薦人數達二人以上者，至少須有一人為分隊長以下人員。(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各消防機關所遴薦之人員，經本署審核不符資格者，該名額由本署另遴薦人員取代之。(修正規定第六點)